

彰化縣二歲以上未滿五歲育兒津貼暨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戶籍地址	溪湖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鄰路/
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 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實際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一、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申請幼兒為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含)子女者		請打勾√
		年	月	日	第二名	第三名以上	
(父/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 請注意！ 勾選第 2 名或第 3 名 以上(含)子女者，核定 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 關資料據以審查；未 勾選者，核定機關不 主動調閱子女之相關 資料。
(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幼兒)							
(幼兒)							
(幼兒)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聯絡人一(請圈選: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人二(請圈選: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匯款帳戶	郵局戶名：	局號：□□□□□□-□	帳號：□□□□□□-□
------	-------	-------------	-------------

二、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身分證及印章(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戶籍資料(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以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二歲以上未滿五歲育兒津貼(以下簡稱育兒津貼)及五歲以上未滿六歲就學補助(以下簡稱就學補助)均不得與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父/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
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回執聯**
(本表僅適用臨櫃申請)

公所戳章

●受理暨發放說明

- (一)本所於__年__月__日受理臺端(幼兒_____)申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審查結果將於次月月底前另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 (二)欲查詢審核結果者，亦可至教育部全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管理系統查詢，網址
<https://e-service.kl2ea.gov.tw/> 
- (三)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係於每月月底比對臺端暨幼兒相關資訊後，經審核通過者，將於**次月月底前**發放至臺端指定之帳戶。
- (四)申請人如有居住地址異動情形，請務必主動通知原受理申請之機關，以保障您申領權益。

●注意事項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 1、幼兒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
 - 2、幼兒就讀本要點第 2 點所定之平價教保服務機構。
 - 3、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合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洽詢方式： 1. 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2.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教科